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[158]未央法院诉讼服务事务性工作外包服务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受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[158]委托，采用进行采购未央法院诉讼服务事务性工作外包服务（项目编号：XHZB2023-CS-007-001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未央法院诉讼服务事务性工作外包服务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陕西四季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962220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序号	品目名称	标的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其他专业技术服务	1000000	未央法院诉讼服务事务性工作外包服务	供应商应负责管理所有服务人员，按时足额向服务人员发放薪资报酬等，处理服务期内劳动过程中产生的劳动争议、人身安全等所有纠纷	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	供应商服务过程中须接受采购单位监督及考核，若服务过程中因人员自身问题考核不合格，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，若因供应商管理问题，采购单位有权进行处罚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，若整改后无法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，采购单位有权更换服务单位	1.00	项	962,220.00	962,220.00